

衡山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一期环卫设施设备采购）公开招标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CGXM202643042300000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衡山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提升建设项目（一期环卫设施设备采购）

原公告的采购计划备案号：(2026)430423000008-1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原公告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☒ 采购公告 ☒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更正前内容

一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 ☒不需要。

二、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参数要求。

三、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%；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50%时，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80%时，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；合同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更正前内容

四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.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计 4 分。

更正后内容

一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 ☒需要。担保金额及方式：1.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%，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。2. 中标人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完毕，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，视为放弃中标。自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将原缴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以保函提交的，担保责任终止。

二、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参数要求（详见澄清答疑文件）。

三、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%；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50%时，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当供货达到合同总量的 80%时，甲方原则上在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原则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四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.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计 45 分。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三、疑问及质疑

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，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，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提出。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衡山县开云镇金龙南路 459 号

联系方式：15211438608

廖文敏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育英街 168 号

联系方式：185073411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廖文敏

电话：15211438608